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6]D063号

邢家南镇赵官佐村[redacted]：

我局于2026年8月13日对你超出批准面积占地建厂房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于1994年占用赵官佐村村西南集体土地5677.53平方米建厂房，其中批准面积5428.39平方米（批准文号：1988-001号），超出批准部分面积249.14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249.14平方米。四至为：东至赵官佐村村道，西至赵官佐村村道，北至高阳县羽豪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南至保定恒汇织品制造有限公司，依据河北盛丰测绘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按现状地类为采矿用地；依据河北盛丰测绘服务有限公司（三方）提供的电子坐标和宗地图等勘测数据，经套核《高阳县邢家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在规划中用地用海分类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

2、现场勘查笔录

3、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2026年10月28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8年修正版）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8年修正版）第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实施条例》(1991 年)第三十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249.14 平方米土地。

2、处非法占用土地（地类为采矿用地）每平方米 11 元的罚款，共计贰仟柒佰肆拾元伍角肆分（2740.54 元），上述罚款，限你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洪凯、陈占欧

电　话：0312--6699647

地　址：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6 年 11 月 9 日